



发展中国家间
技术合作

Distr.
LIMITED

TCDC/10/L.6
7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高级别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7年5月5日至9日, 纽约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促进和实施总纲领

七十七国集团加中国提出的建议

高级别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6月2日第9/3号决定,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核可的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策和程序的指导方针,

也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1. 注意到在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发表关于如何更有效地适用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策和程序指导方针的意见和评论, 目的在于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多地使用这项模式;

2. 赞扬一些联合国机构已经采取措施适用行政协调委员会核可的指导方针, 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组织和机构采取类似措施以便确保一律和一贯地适用这些指导方针;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指导方针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进行协商,同时要考虑到会员国发表的意见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新方向战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议题的建议,以便进一步审议和核可;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在1997、1999年方案拟订时期将更多财政资源调拨给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鉴于日益普遍地使用这种模式,请执行局定期审查分配给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资源数额;

5.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调动其他财政资源,以便使得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股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新方向战略;

6. 强调有必要适当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股,以便使其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股的已获授权的任务和日益沉重的责任,并根据高级别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的决定,确保特别工作股的工作人员人数充足;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报告。

- - - - -